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29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周五)16:00-18: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30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新疆兵融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公司子公司陕西西部建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建科”)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中新建电力集团天富能源18.34GW新能源--中新建石玛兵地融合2GW光伏基地项目(中新建电力1.02GW)五标段:光伏场区200MW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伍亿零叁万叁仟捌佰陆拾陆元整(￥500,033,866.00)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新疆兵融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建科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新疆兵融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工期:21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项目概况:220MW##场区、35kV集电线路等工程的勘察、地勘、勘界、设计;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监造、检测、到货验收、二次倒运及保管;建筑(包括五通一平)及安装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4-013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尚未审议和披露,公司目前无法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故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2024年6月30日前)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原因

2024年4月29日晚,公司披露《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提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无法在法定期限(2024年4月30日)内披露。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旭蓝天,股票代码:000040)已自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未能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亦未能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在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目前公司无法按期发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召开。

二、解决方案及披露时间安排

自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股票交易停牌以来,公司董事会已多次督促管理层抓紧进行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公司管理层亦加强与年报编制各相关方的工作沟通,全力推进年报编制工作。

公司会在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完成后第一时间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相关披露工作。

三、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1、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在定期报告披露 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已被实施停牌。

2、若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则公司应当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 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04,2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04,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1号),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900,000股,并于2020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76,542,648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18,442,64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995,90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3,446,74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锁定期为自行权日起三年,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404,200股,股东数量为35名。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1%,将于2024年6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该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3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数量为1,404,200股,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18,442,648股变更为419,846,848股。

根据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3日、2021年7月9日、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2月22日、2022年6月13日、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及授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545,091股,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29,545,091股股份已于2023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19,846,848股变更为449,391,939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需遵守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天智航本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天智航本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04,2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徐进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20,000
2	王彬彬	董事	110,000
3	赵永强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4	刘铁昌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5	其他被激励对象		884,200
合计			1,404,20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	1,404,2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杨希女士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

2、提议时间:2024年6月7日

3、是否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或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提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二条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本次提议日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或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杨希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杨希女士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杨希女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2,347股调整为242,816股。

● 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本次回购注销调整后的223,944股股票价格由17.58元/股调整为14.23元/股;调整后的18,872股股票价格由18.95元/股调整为15.38元/股。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010,579,79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激励办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进行调整,数量由202,347股调整为242,816股,本次回购注销调整后的223,944股股票价格由17.58元/股调整为14.23元/股;调整后的18,872股股票价格由18.95元/股调整为15.38元/股,本事项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2年8月20日起至2022年8月29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报告》。

4、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绩效考核未达标或降级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2,347股调整为242,816股,本次回购注销调整后的223,944股股票价格由17.58元/股调整为14.23元/股;调整后的18,872股股票价格由18.95元/股调整为15.38元/股,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010,579,79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2024年6月7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回购注销的数量Q=[202,347*(1+0.2)]=242,816股

1、调整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Q1=[186,620*(1+0.2)]=223,944股。

2、调整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Q2=[15,727*(1+0.2)]=18,872股。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四)派息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调整回购价格P1=(17.58元/股-0.5元/股)/(1+0.2)=14.23元/股;

调整回购价格P2=(18.95元/股-0.5元/股)/(1+0.2)=15.38元/股;

三、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监事会对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部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会议。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提名高毅先生、高峰先生、高佑成先生、杨嵘峰先生、柴敏刚先生、奚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提名秦拯先生、黄纯安先生、王小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4.《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参考行业、地区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具体方案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与岗位确定薪酬标准、不再额外领取薪酬。董事杨嵘峰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他董事薪酬标准为二十万元/年/人(税前)。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十二万元/年/人(税前)。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议事规则〉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结合内部实际情况,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议事规则》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相关内容。

6.《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7.《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毕,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对回购注销数量与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公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8.《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2024年6月25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3楼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2、《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会议。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监事会提名陈斌先生、刘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拟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津贴)具体方案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与岗位确定薪酬标准,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其他监事,领取监事津贴十万元人民币/年/人。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开始执行。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毕,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对回购注销数量与价格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如下:

1、提名高毅先生、高峰先生、高佑成先生、杨嵘峰先生、柴敏刚先生、奚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提名秦拯先生、黄纯安先生、王小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1、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6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斌先生、刘轶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日止。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6月7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夏木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夏木子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1: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

高毅,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湖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曾荣获“中国医药产业改革开放四十年功勋人物”、“中国药店十年最具影响力人物”,“中国连锁药店十大领军人物”、“第九届湖南十大杰出经济人物”、“湖南省医药行业十大百姓信赖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高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药师职称。现任公司董事,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益丰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佑成,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常德市土产总公司上海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食品采购经理、购物广场副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

杨嵘峰,男,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6月出生,香港大学学士。曾任香港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今日资本(香港)有限公司的投后管理总监、合伙人;2023年2月至今,任Capital Today Group (HK) Limited合伙人。

柴敏刚,男,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2月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加州大学国际关系硕士、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韬睿咨询全球合伙人,中国区人力资本咨询负责人,韬睿惠悦中国区人力资本咨询负责人,永辉超市执行副总裁。现任上海恺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总裁。

奚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2月出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复星集团高级法务总监、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风控部总经理、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首席风险官、上海嘉采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述各非独立董事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除高毅先生与高峰先生为兄弟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独立董事:

秦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工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湖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大数据处理与行业应用研究中心主任,大数据研究与应用湖南省重点实验室主任,教育部网络空间安全教指委委员、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家,中国计算机学会大数据专委会委员,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智能服务专委会委员、人工智能与安全专委会委员,湖南梦洁股份有限公司、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纯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8月出生,清华大学法学学士,长江商学院金融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华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和长沙分所负责人、恒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小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广州珠江云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蓝河乳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各独立董